

2020 年番禺区人民政府沙湾街道办事处 政府信息公开年度报告

一、总体情况

2020 年度,沙湾街认真贯彻落实国家和省、市、区关于政务公开的文件精神及要求,认真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切实完善政务公开工作机制,加强政务公开平台建设和运作管理,拓宽政民互动渠道,进一步深化政务公开,提高政府行政行为的透明度,进一步促进依法行政及服务型政府建设,扎实推进各项政务公开工作的全面深入开展。

(一) 健全机制,促进政务公开长效规范开展。

强化领导。落实政务公开分管领导的责任,落实“分管负责人主抓、政务公开工作办公室协调、各政务公开责任单位大力配合、纪检监察部门监督检查”的领导体制和工作机制,把政务公开纳入党风廉政建设的目标管理,有效促进政务公开真正实现制度化、规范化。组织机关各职能部门的干部认真学习上级的文件精神,增强政务公开工作的自觉性、主动性和积极性,切实推动政务公开有序开展。

完善制度。根据《番禺区 2020 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分工方案》,着力推动各部门信息公开。扎实推动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严格按照《番禺区全面推进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工作实施方案》有关要求编制沙湾街基层政务

公开标准目录，并按目录开展信息公开。严格落实重大决策征求意见制度、重要情况通报制度等系列制度，不断完善政务公开制度体系。建立信息审查发布机制，规范信息审查程序。加强相关部门的协调会商，对涉及多方的政府信息和各类情况复杂或对社会稳定构成影响的情况进行综合分析，研究并提出处理意见，确保政府信息公开的合法、及时、真实、公正和便民。

畅通渠道。加强街政务服务中心、政府门户网站(专属网页)、政务公开栏、广东省行政执法信息公示平台等公开载体和渠道的管理，认真扎实做好2020年专属网页的相关保障工作；定期在广东省行政执法信息公示平台公开各类行政执法信息，进一步畅通与人民群众的沟通渠道。

(二) 主动公开，确保政府信息清晰透明。

完善主动公开的政府信息内容。一是加强信息公开专栏建设。不断完善沙湾街道办事处专属网页的建设，及时公开属性为主动公开的政府文件、政务信息、统计公报等政府信息，所有属主动公开的政府文件均按要求在20个工作日内发布。二是及时更新栏目信息。认真按照上级有关工作要求，完善政府信息公开目录并在沙湾街道办事处专属网页发布，严格按照信息公开六要素(索取号、公开属性、发布机构、产生日期、信息名称、内容描述)，及时更新发布政府信息公开目录栏目信息，实现信息的整合、管理与共享。全年共更新相关政府文件、政务公开信息等500多条，着力提高政务公开水平。三是按质按时向区政府上报政府信息年度报告、

政府信息年度统计表等政务公开材料,切实反映我街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新情况。同时做好信息及档案的保密工作,切实做到零泄密。四是逐步推进“三公”经费公开,落实公务用车使用管理监督和月度公示工作,及时更新发布部门预算、决算,切实做到阳光、公开、透明。

落实依法行政信息公开。扎实推进广东省行政执法信息公示平台建设,制定并公开《番禺区人民政府沙湾街道办事处2020年行政执法数据公开情况》等依法行政信息,开展行政执法主体、执法依据和执法行为“三梳理”,主动、及时在网站上公布相关依法行政执法行动信息,确保公众依法获取政府信息。认真配合区政务办以及各职能部门做好开展清理审批事项、优化审批流程、监督审批行为的工作,完善网上办事大厅沙湾办事站的办事指南,明确清晰相关业务办理流程,并实现沙湾街道办事处专属网页与网上办事大厅的无缝链接,确保信息准确有效、便捷获取。

(三)深化政民互动。 继续完善保障《政府信息公开指南》,明确依申请公开流程等,2020年共开展调查征集1次,开展政策解读2次。扎实推进数字化城市管理,积极做好12345政府服务热线工作,全年共处理各类意见建议、咨询投诉3800多件、12345政府服务热线案件30件、沙湾社会服务管理(应急管理)热线案件66宗,没有收到关于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投诉,没有发生因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中的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合法权益,被行政复议机关或法院认定违法的情况。

（三）拓宽渠道,提升便民利民服务水平。

强化政务服务中心建设,着力打造一站式办事服务平台,全年共受理业务 46094 件,办结 46094 件,办结率为 100%;深化“一口式”政务服务,推进“集成服务”改革,引入 5G+VR 政务晓屋及政务自助服务终端机。继续完善村(社区)公共服务站建设,积极推动广东政务服务网建设、推广“粤省事”“穗好办”小程序,基层政务服务体系不断完善。继续利用“农村科技信息村村通”工程、“绿色网园”、电子图书馆、教育资源中心、电话信息机和办事处大门政务公开栏及各村(社区)宣传栏等资源,不定期向社会公开政务活动的相关决定和有关政策、法规以及政府有关职能部门的办事程序、收费标准等,使广大群众能及时获取各类上级政策和涉农信息。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新制作数量	本年新公开数量	对外公开总数量
规章	0	0	0
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1	0	25

其他对外管理服务事项	0	0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0	0
行政强制	0	0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0	
第二十条第（九）项			
信息内容	采购项目数量	采购总金额	
政府集中采购	37	116.04万元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总计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	0	0	0	0	0	0	0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总计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本年度办理结果	计其他情形)								
	(三) 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没有现成信息需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总计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虽然我街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取得了一定成绩，但对照上级要求和群众期盼，仍存在一定差距。主要表现在主动公开意识还有待进一步加强,信息公开内容广度和深度还有待提高。

针对存在的问题，我街下阶段将从以下三个方面完善政

务公开工作：一是加强政府信息公开学习培训，及时传达贯彻政务公开工作新规定、新要求，不断提升工作人员业务水平。二是扎实推进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按照上级要求，优化和完善信息公开目录，畅通民政互动，提升信息公开信息化水平。三是加强宣传，使更多的群众掌握获取信息的方法，加强群众对政府工作的监督和参与。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无